

# 理 事 会

GOV/2024/29  
2024年5月30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f)  
(GOV/2024/23 和 Add.1)

#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 总干事的报告

### A. 导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2</sup>。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 2023 年 3 月 4 日达成的“联合声明”<sup>3</sup> 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上一份报告印发以来的这段时期。<sup>4</sup>

<sup>1</sup>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sup>2</sup>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 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 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伊朗停止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 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sup>3</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sup>4</sup> GOV/2024/8 号文件。

## B. 背景

2.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2019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四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第69条和“附加议定书”第4条d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sup>5</sup>

3. 2019年和2020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sup>6</sup>中的三个——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总干事对在这些未申报场所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sup>7</sup>

4. 2022年1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对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的技术评定意见，并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在该阶段不再是未决问题。<sup>8</sup>然而，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拉维桑-希安开展的未申报的核相关活动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sup>9</sup>

5. 继总干事2022年11月向理事会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之后，<sup>10</sup>理事会在其2022年11月17日的决议中决定：

“……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sup>11</sup>

---

<sup>5</sup> GOV/2020/15号文件第3段和第4段、GOV/2020/30号文件第3段和第4段。

<sup>6</sup> 2004年，原子能机构在拉维桑-希安进行了补充接触。由于该场所在2003年和2004年进行了广泛的净化和平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再进行一次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GOV/2021/15号文件第11段）。

<sup>7</sup> GOV/2021/52号文件第2段和第14段。

<sup>8</sup> GOV/2022/5号文件第6段和第7段。

<sup>9</sup> 这些活动涉及对金属盘形式天然铀进行钻孔和加工，以生产金属薄片，随后至少两次在该场所对金属薄片进行了化学加工。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这些活动和在其中所使用的核材料（GOV/2022/5号文件第6段和GOV/2022/26号文件第7段）。

<sup>10</sup> GOV/2022/63号文件第9段。

<sup>11</sup> GOV/2022/70号文件第3段。

6.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仍保持不变，<sup>12</sup> 但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sup>13</sup> 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寻求伊朗作出澄清的未决保障问题涉及伊朗的两个未申报场所。

## C. 未决保障问题

### C.1. 两个未申报场所

7. 原子能机构对与伊朗两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评定如下：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sup>14</sup> 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sup>15</sup> 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核设备的贮存。<sup>16</sup> 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来源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贮存在图尔古扎巴德的容器曾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都装载过。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sup>17</sup>

---

<sup>12</sup>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sup>13</sup>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sup>14</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sup>15</sup>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sup>16</sup>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sup>17</sup>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8.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并且“在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sup>18</sup> 2023 年 8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sup>19</sup> 伊朗还表示，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资料，但其仍未这样做。

9. 2024 年 3 月，伊朗表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给原子能机构。<sup>20</sup> 关于瓦拉明，伊朗表示，“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sup>21</sup> 关于图尔古扎巴德，伊朗表示，“这个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sup>22</sup>

##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0.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sup>23</sup>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加以处理。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11. 2024 年 2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sup>24</sup> 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在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sup>25</sup> 在铀转化设施的纠正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sup>26</sup>

---

<sup>18</sup>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sup>19</sup> GOV/2023/43 号文件第 23 段。

<sup>20</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28 段。

<sup>21</sup>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13 段。

<sup>22</sup>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14 段。

<sup>23</sup> GOV/2023/8 号文件第 47 段和第 48 段。

<sup>24</sup> 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进行的未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

<sup>25</sup> 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

<sup>26</sup> GOV/2024/8 号文件第 38 段。

12. 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作为在铀转化设施差异纠正的结果，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意见是，1995—2000 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中所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包含了一定数量的未衡算核材料，这无法用衡算测量误差来解释。原子能机构还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与金属铀生产实验有关的其他复杂技术要素进行评价。

###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13.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決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提供更全面的设计资料。<sup>27</sup> 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14.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多次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但伊朗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要求伊朗这样做。<sup>28</sup>

15. 伊朗的立场是，“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目前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属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以及“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相关保障资料”。<sup>29</sup>

16. 原子能机构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再次重申，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辅助安排”或暂停其执行。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伊朗已于 2003 年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辅助安排”只有经原子能机构同意方能修改。原子能机构还通知伊朗，《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违背了“保障协定”第 39 条和“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

---

<sup>27</sup> 最初的第 3.1 条只要求“通常不迟于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 180 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sup>28</sup>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 号文件脚注 29）。2023 年 11 月，伊斯拉米副总统发表声明，提到“在未来几天内”进行计划建造的 IR-360 反应堆主楼的挖掘工作，而且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提到，“根据总统令，开始‘伊朗霍尔木兹’核电厂建设的执行工作”（GOV/2024/8 号文件第 20 段）。

<sup>29</sup> GOV/2024/8 号文件第 21 段。

## D. 联合声明

### D.1. 背景

17. 2023年3月4日，作为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达成了“联合声明”<sup>30</sup>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基于“全面保障协定”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sup>31</sup> 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18.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 C 部分提及的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落实与“联合声明”有关的任何自愿活动。

19. 在报告所涉的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sup>32</sup>

20. 在大会期间进行的技术讨论中，按照“联合声明”，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两项自愿措施。<sup>33</sup> 然而，伊朗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提议的活动是“不可接受的”，但并未提出替代建议。

21.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sup>34</sup> 伊朗于 2023 年 9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决定撤销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在此之前，还新近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另一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这项措施虽然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的，但伊朗对该措施的实施却直接和严重影响着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特别是在浓缩设施有效开展核查活动的的能力。此外，总干事认为，伊朗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声明与伊朗撤销对有相同国籍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联系起来是极端的和毫无道理的：这实际上使原子能机构的独立技术工作受制于对其他成员国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观点的政治解释。尽管总干事要求伊朗改变其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但伊朗没有这样做。

---

<sup>30</sup>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sup>31</sup> 见本报告第 6 段。

<sup>32</sup>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4 段。

<sup>33</sup>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7 段。

<sup>34</sup> GOV/INF/2023/14 号文件第 1 段。

22. 在涵盖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三次报告所涉期间，在落实“联合声明”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

## D.2.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23.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总干事在德黑兰和伊斯法罕与伊斯拉米副总统、已故伊朗外交部长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先生阁下和时任伊朗外交部政治事务副部长阿里·巴盖里·卡尼先生阁下举行了会议，以期为“联合声明”注入新的活力。在这些会议上，总干事分享了一系列与“联合声明”三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有关的具体建议，以便使“联合声明”得到落实。伊朗同意“联合声明”继续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解决未决问题提供框架。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同意尽快安排下一轮技术讨论。

24. 2024 年 5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在德黑兰会见了伊朗原子能组织的一名高级代表，进行了预定的技术讨论。伊朗表示，由于当时的“特殊情况”，在该日期举行实质性讨论已不再合适。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信函中，伊朗建议“在双方商定的适当日期”继续在德黑兰进行讨论。

25. 在 2024 年 4 月 9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对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的接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其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安装的摄像机进行维护。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原子能机构的这些设备不能超过三个月不进行维护。原子能机构在未收到伊朗答复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5 月 3 日再次致函，提醒伊朗这些摄像机本应在 2024 年 4 月进行维护。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上述会议上，伊朗邀请原子能机构对摄像机进行维护。2024 年 5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在伊斯法罕工厂的摄像机成功进行了维护，摄像机自 2023 年 12 月底以来所收集的数据当场被加装了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和伊朗的封记。

26. 伊朗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其生产核武器的技术能力以及伊朗核理论可能发生的变化发表的进一步的公开声明只会增加总干事对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关切。

## E. 结语

27. 总干事重申，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应承担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28. 就此而言，总干事对未决保障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表示遗憾，因为伊朗既没有就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此外，伊朗声明，它已申报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所有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场所。

29. 伊朗仍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已声明暂停执行该条。
30. 总干事几年来一再明确指出，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人为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31. 自理事会决定“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当务之急是”伊朗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 18 个月，而未决保障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同时伊朗声明，它已申报了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所有核材料、核活动和核场所。
32. 尽管伊朗作出了这些声明，原子能机构对在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述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发生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以及对在其中三个场所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来源的评定仍保持不变。
33. 总干事深感遗憾的是，伊朗尚未改变其撤销对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这对于充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有效开展其核查活动仍至关重要。
34. 过去一年中，在落实 2023 年 3 月 4 日的“联合声明”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总干事欢迎伊朗同意“联合声明”继续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提供框架，并呼吁伊朗通过认真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具体建议来落实“联合声明”。
35. 伊朗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其生产核武器的技术能力以及伊朗核理论可能发生的变化发表的进一步的公开声明只会增加总干事对伊朗保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关切。
36.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总干事向伊朗新政府重申，他呼吁并倾向于继续开展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在德黑兰和伊斯法罕与伊朗副总统伊斯拉米、已故外交部长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先生阁下和现任外交部长阿里·巴盖里·卡尼先生阁下举行会议后启动的高级别对话和随后的技术交流。